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我们对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规则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与该等议案所涉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管丁才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昌武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爱民

签字: _____